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1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8日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响应《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郑办〔2018〕38号）及《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协同推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货运源头企业作用，激发铁路、公路、航空等行业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发力、步调一致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以煤炭、焦炭、钢铁、矿石、粮食、建材等为重点货物，以主攻铁路、规范公路、发展空运为重点方向，以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为重点源头，精准施策，力求实效。

优化供给，项目带动。围绕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要求，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货运服务提升、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集装箱公铁联运拓展、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等重点工程。

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统筹“油、路、车”治理，健全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各归其位、各尽其能、各显其优、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必须完成至少增加648万吨省定目标，其中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353万吨，郑煤

集团铁路及登封铁路增加 295 万吨；与 2017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力争完成增加 887 万吨目标，其中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592 万吨，郑煤集团铁路及登封铁路增加 295 万吨。与 2017 年相比，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货运量增加 182 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1. 扩大干支线铁路运能供给。打通干线铁路“卡脖子”路段，启动小李庄站（管城站）及配套设施、陇海铁路郑州至圃田南外绕线工程，提升登封铁路和宋大铁路等地方铁路运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轨道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登封铁路公司、郑煤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重点推进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建材、水泥、化工、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稳步推进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国电荥阳电厂铁路专用线、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燃煤供热机组铁路专用线、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七三七处铁路专用线、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铁路专用线、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等专用线建设，加快中牟县燃料公司煤炭专用线改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省有关方面研究

制定铁路专用线运量提升专项方案，发挥既有 76 条铁路专用线运能，挖掘闲置铁路专用线潜能。对外开放共用，促进资源共享，2019 年实现全市在用专用线运能、运价上网公开。规范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及行政许可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公开办理条件、技术标准、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到 2020 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 8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物流口岸局、轨道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动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开展铁路货场运能调研，针对运能不足的铁路货场实施扩容改造，解决点线能力不匹配问题。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薛店物流基地、圃田（占杨）物流基地。新建完成超化煤矿铁运储装系统及王行庄煤矿输煤皮带廊道建设，加快推进上街、广武等货运量大的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铁路站场作业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配合辖区内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工作，在征地拆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资源规划局、郑煤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

区) 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铁路运输组织。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对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敞开收货，优先保障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对年货运量 50 万吨以上的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组织开行直达列车。开行郑州至主要物流节点城市间散货快运、商品汽车班列。动态调整京广、陇海等路段客货列车开行比重，缓解运能紧张区段压力。开发煤炭、矿建等散货入箱项目，促进全品类货物入箱。加强新密、新郑、荥阳等地集装箱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矿建类物资“绿色运输”。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规范铁路短驳运输。开展铁路货站等区域内公路短驳运输市场专项治理，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清理无依据收费项目，纠正超标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合理化，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优化短驳作业流程，提高班列作业效率，减少集装箱在铁路货站停留时间。优化短驳运输环境，打通铁路货站至附近主要道路连接。完善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特别通行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煤集

团、登封铁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

6.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矿石、钢铁、汽车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逐企制定铁路运输解决方案。加强铁路货运收费管理，清理无效环节和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一口报价、一票核收”。建立灵活的铁路运价调整机制，根据不同的重空方向、运距里程和市场状况，实行差异化、精细化的价格策略并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

（二）规范公路货运发展

1.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严格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坚持公路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持续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力度。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依法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限高限宽保护设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加强科技治超，2019年，

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车辆信息、治超信息资源的自动传递和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开展省级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工作，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双挂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对符合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标准的货运车辆给予政策支持，促进道路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落实。

3. 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制定《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创建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成集约高效、协同共享、服务优质、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提升“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继续开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等新模式。促进

“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打造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物流口岸局、邮管局按职责推进落实。

4. 大力推进绿色运输发展。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整治，启动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推动全市重点用车企业及单位建设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开展清洁油品行动，对储存、销售非标油的加油站，依法从严处罚。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制定《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替代专项行动方案》，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政策，加快物流园区、公用停车场及其他交通和商业站点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建设各类集中式直流快充站。到2021年，郑州市建成区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稽查布控系统，实施现场查处，予以强制淘汰。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建局、城管局、物流口岸局、工信局、邮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

制定干线公路城市过境路段绕行改线实施方案，加快实施 G107、G310、G234、S312 等路段改线工程，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逐步解决重型货车穿城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1.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出台《郑州市多式联运建设体系方案》，按照河南自贸试验区“两体系一枢纽”定位要求，建设郑州公铁联运枢纽，将其打造成为内外联通、运转高效的多式联运枢纽城市。布局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和园区。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运输国际邮件常态化，加快建设国际邮件铁路陆运处理中心。加快圃田（占杨）一级物流基地和薛店、上街二级铁路物流基地以及广武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支持郑州国际陆港、河南保税集团、中国（郑州）有色金属国际物流港等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提升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服务能级，努力打造全球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全球航空物流的发展标杆和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的实践典范，建成通达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启动郑州机场三期工程建设，2021 年建成机场北货运区工程；适时推动郑州机场南货运区引入货运铁路，积极探索“航空+高铁”联运模式。加快全市主要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道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

源规划局、城建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2.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深入推进中欧、中亚班列高质量稳定开行，加快郑州至青岛铁水联运示范通道建设，拓展至连云港、天津、宁波等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开行郑州至上海等铁海联运班列，开辟郑州经广西凭祥至越南的班列线路。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公铁、铁水联运示范通道。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按职责推进，各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3.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郑州市促进“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扶持意见》，支持铁路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无车（船）承运人等延伸服务链条，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加快我市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货运量增加 182 万吨。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邮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支持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等多式联运企业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推动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物流信息共享并向集疏场站、合作企业延伸辐射。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

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综合信息服务。开展多式联运货运量及运输结构调整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的探索研究。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交通局、物流口岸局牵头，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邮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完善财政税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铁路专用线、物流园区、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标准化车型应用、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集疏道路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经营人培育、集装箱班列等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对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物流口岸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并

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等部门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统筹组织各相关单位成立郑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重点任务台账式管理，2019年7月中旬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与辖区内重点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签订铁路货运增量目标责任书，定期跟踪、督促，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计划，细化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导考核

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对推进落实不力、目标完成不达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广大运输企业的积极性，维护行业稳定，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考核办法
4. 铁路货运增量各县市区目标分解表
5. 铁路货运增量企业任务分解表
6. 铁路货运增量铁路货站任务分解表
7. 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量任务分解表
8. 重点建设项目表
9. 郑州市既有铁路专用线运营现状表
10.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台帐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有效推动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吴福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戴 弘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翟 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孙建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 雷新宏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刘 健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牛建军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赵金耀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俊铭 市城建局副局长

薛河川 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建彬 市城管局副局长

林继民 市商务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庆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景峰 市物流口岸局副局长
张 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海宁 市邮管局局长
李 巍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元 市工信局汽车局副局长
邓进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万开太 市轨道中心副主任
吴自斌 省机场集团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
张元喜 登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尚红超 郑煤集团运销公司副总经理
刘可迎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松潮 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副总经理
高 杰 河南保税集团副总裁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日常工作。薛河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推进本辖区、本单位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与信息共享，切实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经研究，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协调部署实施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沟通交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定期通报各单位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落实情况；落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等。

二、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物流口岸局、大数据局、邮管局、税务局、轨道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登封铁路公司、郑煤集团、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市交通局为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召集责任单位，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推进本项工作，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确保各部门、各县（市、区）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市直相关部门，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物流口岸局、大数据局、邮管局、税务局、轨道中心等；相关大型企业，包括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提升铁路运输能力、规范

公路货运发展、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9年7月到2020年底，每半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开展自查。各市直机关、县（市、区）政府及相关企业对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台帐，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并准备相关材料，形成自查报告。需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成立考核组，每半年对各单位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考核组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及平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市政府。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六条 对任务推进或完成进展顺利的单位或部门，由市运

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第七条 因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原因，致使完不成任务，考核不达标，影响全市成绩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主办：市交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印发

